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僱員，即集團首席財務官馬恩海先生(「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該項授出的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0.76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10,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76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0.75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本公司原應於授出購股權後盡快公佈該項購股權授出。由於行政失誤，本公司未有作出任何公佈，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各月的月報表亦未有反映所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乃於進行內部審計審閱時發現有關失誤。董事會將採取措施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日後再出現同類失誤。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馬健先生及吳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